

正本

決行層次					
四	三	二	一		
承辦人	股 長	廠 主 任 課 長	秘 書	副 處 長	處 長
					✓

檔 號：02040/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涂冠宇
聯絡電話：04-22501341 #341
電子信箱：a66012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0

60044

嘉義市民權路293號

受文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
區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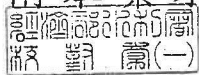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820203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所送「濁水溪伏流水工程」水利建造物申請書，原則同意，請依說明確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108年2月15日水中養字第10817006800號函檢送貴處108年2月1日台水五工字第1080002138號函附之相關申請書件辦理。
- 二、申請施設之水利建造物，後續俟管理機關核發河川公(私)地許可後才始得開工，並應於收受河川公(私)地使用許可書後6個月內開工，另請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將開工日期於開工前報本部備查。
- 三、興辦水利事業經核准後，不得有水利法第47條所列各款之情事，否則將撤銷其核准或予以限制；於必要時，並得令其更改或拆除之。
- 四、本工程以挖填平衡方式施工，剩餘土石於河川區域內攤平，原則不得外運，並請參照「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第15點有關剩餘土石方之處理原則辦理。另施工期間應於出入口管制車輛，禁止載運廢棄物、廢土、垃圾等進入河川區域內傾倒及其他違反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之行為。

- 五、本申請案所涉河川公地使用，依河川管理辦法第55條規定，河川公地使用人對施設之建造物或其使用範圍應負責維護管理；如造成他人之損害，應負責賠償。並應研擬汛期期間防汛應變措施，避免洪水來臨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六、本案工期635日曆天，跨越2個年度汛期，於施工期間應加強林內二號堤防結構之觀察及觀測，並於本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辦理年度水利建造物定期及不定期檢查時，請施工單位協助或配合辦理，以維河防安全。
- 七、本案請於引(取)用水資源前，依法應向本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提出臨時水權申請，並於竣工後，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申請水權登記。
- 八、檢附本案水利建造物建造核准書及申請書各1份



正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含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部長 沈榮津